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补充养老商业保险

（JSZC-320583-SZYE-G2026-0016）

合

同

书

二零二六年六月

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方）：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周健

地址：昆山市同丰西路 458 号

乙方（承保方）：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海燕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大道西 1 号世纪金融大厦 1 幢 100A、401、402、405、406、407A、415、417、420 室

根据 苏州宇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JSZC-320583-SZYE-G2026-0016 公开招标文件、乙方招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昆山市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补充养老商业保险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保险当事人

投保人：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被保险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对象

保险人：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二、投保险种 ： 东吴臻享人生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三、保险条款 ： 东吴臻享人生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条款

四、保险保障内容：

（一）保障对象：

保障对象	保险期限	领取标准
年满 55 周岁的女性对象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后	100 元/月
未满 55 周岁的女性对象	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生效后且年满 55 周岁时	100 元/月
年满 60 周岁的男性对象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后	100 元/月
未满 60 周岁的男性对象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后且年满 60 周岁后	100 元/月

要求：保险保障最低给付 10 年，若被保险人未开始领取或领取保险金未满 10 年身故的，承保单位应将 10 年给付相应额度 12000 元的未领取部分给付给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领取保证金已满 10 年后仍生存的，承保单位按原标准继续给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对该被保险人的本保险责任终止。91 岁周岁及 91 周岁以上的人员可向承保单位申请一次性领取缴费账户金额 12000 元，本保险责任终止。

（二）乙方优惠措施

1、最高投保年龄提高到 100 岁

将扶持对象家庭群体养老金保险投保年龄上限由原有常规最高投保年龄（通常60/70/80 周岁）提高至 100 周岁，是面向特殊困难计生扶助家庭的普惠型保障优化政策，聚焦扶持对象老人高龄化、无子女赡养、养老风险突出、高龄投保难、保障缺口大等现实痛点，打破商业保险、普惠养老险常规高龄拒 保限制，实现 100 周岁以内扶持对象家庭成员均可依规参与投保，进一步拓宽高龄扶持对象群体养老风险保障覆盖面，填补养老保障空白。（补充费率表详见附件）

2、已经被统计列入扶持对象之后，参保流程期间身故的人员，由受益人享受自生效时间时点至身故期间的保险金权益

对于经资格审核确认、正式纳入扶持对象的被保险人，在已完成参保登记、 资格备案、信息录入承保台账，但保险合同尚未达到常规约定生效时间的情形下，实行保障权益追溯机制：保险保障效力可自被保险人实际参保登记完成、纳入参加本保险人员名单之日起追溯生效，被保险人自该参保时点起即享有本保险对应的养老金给付权益，不因在此期间身故而丧失保障待遇，切实保障扶持对象家庭参保人员养老权益无缝衔接，体现政策性保险的兜底性、普惠性与人性化。

3、关心参保人员，提供大病优先理赔

利用经办大病医保的优势，如果参保人员患有大病，乙方可以及时启动理赔服务流程，提供大病优先理赔。

4、承保出单后安排走访服务

配合甲方完成承保出单事宜后，将安排专人进行走访服务，接受各方咨询，解释相关保险的基础知识、保险合同责任及条款解释等方面的内容。

走访时间	走访对象	具体内容
中标后第1个月	乙方相关部门及负责人	对涉及此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集体走访，内容包括： 1、保险方案、条款解析； 2、理赔服务、增值服务介绍； 3、下阶段及全年工作开展、培训计划等。
	有需求的被保险人家庭	对被保险人家庭等进行一对一走访，内容包括： 1、进行保险项目宣导，包括方案、理赔所需材料、理赔联系方式及其他服务介绍； 2、陪同相关工作人员走访有需求的被保险人家庭，点对点上门宣导本项目服务，扩大项目知晓度。

5、媒体宣传，提高政府美誉度

全力配合甲方做好本项目的宣传工作，不定期的组织服务专员深入讲解、宣传本项目的承保和理赔流程。

6、多方位、多维度丰富讲座培训内容

（1）发挥公司总部优势，保险服务地方特征，提供苏州当地惠民保障产品契机，积极向甲方及被保险人进行宣讲，让其享受公司发展的红利。

（2）提供保险专题讲座，增强保险意识，提高保险认知、做好保险知识普及工作；

（3）邀请三甲医院的专家开展各种类型和专题的健康讲座，增强自我健康管理；

（4）邀请安全生产领域的专业人士提供安全教育讲座，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自身安全防范措施。

五、免赔额

无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万元整（¥7100000.00），具体明细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补充养老商业保险费率表。

甲方自收到乙方付款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按实际参保人员批次结算）。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三年 自 2026 年___月____日零时至 2029 年___月 ___ 日二十四时止。

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乙方成交的招标响应文件及其他承诺；

4、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5、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九、知情权、监督权与廉洁性

1、甲方有权组织有关人员或第三方专业人士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和理赔服务等进行了解、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当给以相应和必要的配合。对发现或存在的任何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澄清、说明、纠正或采取其他合理、必要的弥补措施，乙方也有义务主动加以化解或弥补。

2、乙方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遵循良好的职业道德与廉政纪律，禁止任何相互串通、贿赂等腐败与不当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或其他关联人员提供财物、回扣、变相回扣或输送利益，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十、违约责任

（一）存在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视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进行通报、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要求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但同一或类似情形再次出现或发生的，每次追加违约金 1000 元），以此给甲方、投保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收到被保险人或其他受益人对乙方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或基本属实的；

2、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项要求，经查情况属实或基本属实的；

3、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项要求，经查情况属实或基本属实的；

4、未按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供上季度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的；

5、其他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或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次采购项下的全部保险合同关系，要求其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按照时间折算，但属于第4种情形的，应当全额退还），因此给甲方、投保人造成的其他额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上述第（一）项所述的违约情形累计出现4次或以上的；

2、出现上述第（一）项所述的违约情形，未能及时纠正、弥补并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的；

3、存在或出现的上述第（一）项违约情形，属于情节或后果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形象、信誉或其他正当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的；

4、乙方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违法、不正当手段中标或与甲方、投保人达成保险合同关系的；

5、其他根据法律规定甲方、投保人有权解除或终止保险合同的情形或事由。

十一、合同修改

需要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提交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存）。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前诉讼。

（三）本合同未约定事宜，双方应秉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精神，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本次采购目的原则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未能达成补充协议的，以实现本次采购目的以及法律规定为原则或为准处理。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贰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一份。

甲方：

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帐户：

乙方：

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帐户：

附件：补充养老商业保险费率表（91-100岁）

分年龄费率表				
（一次性领取十年保证给付额度12000元）				
序号	**性别**	**年龄（周岁）**	**险种**	一次性趸交保费
A38	女	91	E款（即领）	12183
A39	女	92	E款（即领）	
A40	女	93	E款（即领）	
A41	女	94	E款（即领）	
A42	女	95	E款（即领）	
A43	女	96	E款（即领）	
A44	女	97	E款（即领）	
A45	女	98	E款（即领）	
A46	女	99	E款（即领）	
A47	女	100	E款（即领）	
B38	男	91	E款（即领）	
B39	男	92	E款（即领）	
B40	男	93	E款（即领）	
B41	男	94	E款（即领）	
B42	男	95	E款（即领）	
B43	男	96	E款（即领）	
B44	男	97	E款（即领）	
B45	男	98	E款（即领）	
B46	男	99	E款（即领）	
B47	男	100	E款（即领）	
备注：该优惠费率同时适用于投保一次性领取同样额度的其他对象。				